

证券代码：430544

证券简称：闽保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闽保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林章威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股东林章威提议将《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情况》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情况》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发生了三次违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如下：

1、公司为福州盈思沣贸易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福州盈思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思沣”）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光大厦门 20160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签定了编号为 ZZ-XM-应收 2016-12 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闽保股份为确保盈思沣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被担保债务，将其拥有的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 1,5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盈思沣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定期存单银行账号为 37510181002407252，金额 1,500 万元，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息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甲方（出质人）闽保股份、乙方（质权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光大厦门 20160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丙方（质押保管银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定期存单质押保管合同》（合同编号：ZZ-XM-质押 2016-12）。闽保股份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为盈思沣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融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17 年 6 月 29 日，盈思沣未能按时足额清偿债务，公司因此履行了担保责任，导致公司的 1,50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被解付。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盈思沣沟通协商，林章威自愿代盈思沣偿还上述款项，林章威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 1,500.00 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2、公司为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甲方（出质人）闽保股份、乙方（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泰荣”）所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甲方将其拥有的存放于华夏银行鼓楼支行的 1,5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定期存单银行账号为 12253000000355566，金额 1,500.00 万元，起息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日期 2018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上述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531.5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始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止。

2018年4月24日，晟泰荣与华夏银行鼓楼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变更协议》，将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质押物由闽保股份的单位定期存单置换为晟泰荣在华夏银行鼓楼支行交存100%保证金。2018年4月25日，公司将前述1,5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转为活期，用于日常运营需要。

3、关于公司为林章威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情况

2017年5月17日和2017年6月1日，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章威与沈良签署了两份《借款确认书》，林章威确认共计向沈良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8年6月4日，沈良（甲方）与林章威（乙方）、闽保股份（丙方）签署《协议》，主要约定了：（1）乙方所欠甲方2,000.00万元借款，双方确认：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时起算，年息为8%，乙方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还清本息；（2）丙方为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8年9月18日，因债务人林章威未按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沈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8年10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编号为（2018）苏0509民初11557号的《民事裁定书》出具了《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1）查封被申请人闽保股份名下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19号7幢1单元11104-11113十套房屋，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2）冻结被申请人林章威持有闽保股份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经公司与林章威、沈良等各方沟通协商，2019年3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原告（沈良）、被告（林章威、林鸽、闽保股份）及第三人（苏州德容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林鸽及苏州德容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林章威履行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被申请人林章威、闽保股份银行存款2,3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

综上，目前，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该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林章威持有的股份在百分之三以上，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调整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调整后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情况》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